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敬培

電話：22289111+54519

電子郵件：jxes93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27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27331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4年度中小學「營造美的角落」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乙份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校與藝術家合作，結合校訂特色課程，導入藝術家專長，形塑具特色的藝文美感展演活動。鼓勵學校善用校園藝文空間，展覽師生藝文作品、推展藝文活動，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的風氣，豐富師生及社區民眾藝文、美感體驗，並提升藝術家公共參與機會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。

（二）實施項目：

1、藝術家入校：與藝術家協力合作，融入學校課程，帶領師生進行藝術創作，營造具學校特色的藝文活動。





2、藝文展演活動：規劃藝文空間展示師生的藝術作品、音樂或表演活動，提供學校師生、社區或鄰近學校欣賞，打造學校成為社區藝術教育園地。

(三)經費補助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(國小及國中預計10校)，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12萬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於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前檢附申請資料紙本核章正本(1式3份)寄達(郵戳為憑)臺中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(406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小)學務處廖傳結主任(04-22390047#720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4年公私協力『藝術家到校』申請案」，申請資料電子檔(掃描檔及可編輯檔案各1份)請傳送至本局承辦人張敬培信箱jxes93318@gmail.com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本局將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三、為使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瞭解並掌握本計畫辦理內容，特規劃1場申請說明會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- (二)地點：本市爽文國中行政大樓5樓視聽中心(本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)。

四、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3/27 文
交 08:39:43 章